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2 -

六、结论 - 8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117-89-02-2421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淳溧路 8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01 分 30.263 秒, 31 度 47 分 01.0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品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4〕394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²）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爱廉、爱民和平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部门：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溧政复〔2024〕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相符性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目前正在组织开展《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编制和报批工作，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尊重自然本底、严守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底线，落实市、区两级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战略要求，充分考虑溧水区“山、水、田、城、镇、村”等自然条件，构建“一城、一带、一园”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促进南北均衡、特色化发展、产城融合发展，实现城市战略定位与空间格局的有机统一。 “一城”为南京南部综合服务中心。包括溧水副城和柘塘新城，是城市功能的集中承载区。“一带”为中部生态经济带。以无想山为核心，以其他山水田园资源为依托，形成中部生态经济带，承载石湫、白马两个特色节点和晶桥一个服务节点。“园”为南部特色田园。主要包括石臼湖以及南部美丽乡村，形成山水交融的特色田园风光。 （2）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应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类活动。对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腾退的现状建设用地，按照适宜性原则，优先复垦为林地或草地，恢复生态功能，逐步实现污染物零排放，确保生态环境零风险，红线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应逐步建立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 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严格管理、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符合法定条件和供地政策，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办理，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监管机制，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变化
-------------------------	--

	进行全程跟踪，实现动态管理。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选址符合规划。 2、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爱廉、爱民和平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规划相符性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爱廉、爱民和平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范围为爱廉村、爱民村、和平村所辖行政范围，面积 28.85 平方公里，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经查阅，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中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审批投备〔2024〕394 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句容市虬山水库重要湿地（跨市），位于项目东侧 5.17km；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南京溧水东屏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南侧 13.02km。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及《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等文件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O₃ 超标，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
---------	--

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制定《南京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奖惩办法》，实行板块、街道空气质量财政资金奖惩。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 本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产生的粉尘均经治理设施处理，可确保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遵照清洁生产理念，项目运营过程中耗电量均在城市供电负荷范围内，不超出资源利用上线，用水取自附近河流，产生的清洗废水等循环使用，不外排。 （4）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和限制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新（扩）建产业、行业名录，未列入负面清单中，符合地区准入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		
表 1-1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符合

		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40公里，且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40公里，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对厂区其中一条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增加，本项目为“（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造品制品”行业，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规定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行业。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见其他相符性分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为重点管控区域。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性</td><td>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td><td> 1.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 </td><td>1.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在</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性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	1.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性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	1.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在	相符											

		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溧水区范围内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本项目不新建长江入河排污口。	
	环境风险 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 2.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2) 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淳溧路 88 号，属划分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溧水区东屏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11730063。 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1-3。 表 1-3 南京市溧水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1)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 本项目不在南京市主城区范围内； (3) 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次不新增用地； (4)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5)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要求。	符合

		(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 本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 本项目地面设置防渗，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4) 本项目不涉及油烟排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安装减振、消音、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 (5)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 项目拟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物资管理等； (2) 本项目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1)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营运期加强管理，合理利用资源，节约能耗。 (2)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	符合																		
4、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本项目属于方案中“（六）其他行业重点企业”，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苏大气办〔201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环节</th><th>治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 rowspan="3">物料运输</td><td>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td><td>本项目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td><td>本项目黄沙运输车辆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td><td>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现有厂区道路已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环节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运输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符合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本项目黄沙运输车辆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	符合	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现有厂区道路已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	符合
类别	环节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运输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符合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本项目黄沙运输车辆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	符合																		
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现有厂区道路已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	符合																		

	4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密闭操作；（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黄砂装卸位于半封闭式厂房内，厂房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水泥、粉煤灰通过罐车打进筒仓，筒仓上方设置脉冲除尘。	符合	
	5	物料储存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储存于密闭筒仓内；	符合	
	6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本项目黄砂储存于半封闭式厂房内，厂房设置三面围墙及屋顶，仅留一面用于车辆进出。	符合	
	7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筒仓内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搅拌机；黄砂在封闭厂房内通过传输带进行传输。	符合	
	8	物料加工与处理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各个产生粉尘的环节均设置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9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符合	
	5、与《江苏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对本项目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5。					
	表 1-5 与《江苏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一	基本规定	企业在新、改、扩建时应严格将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企业应将混凝土绿色生产的内容纳入内部管理体系文件，指定专人负责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工作，并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企业每年应委托法定检测机构对粉尘、噪声、生产污水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三同时要求；设置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符合	
二	厂区建设与管	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其结构层所选材料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均已	符合	

		理	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厂区应做到雨污分流，并配备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应当保持厂区道路完好和清洁，车辆行驶时应无明显可见扬尘。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绿地面积占企业总用地面积比率不低于 10%。厂区门前道路、环境按门前三包要求进行管理。	硬化；实施“雨污分流”制，并设置沉淀池对车辆冲洗水、搅拌站周围冲洗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厂区道路完好和清洁，车辆行驶时无明显可见扬尘；厂地绿地面积占企业总用地面积比率不低于 10%；厂区门前道路、环境按门前三包要求进行管理。	
	三	扬尘控制	搅拌楼（站）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等设施、设备均进行封闭，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搅拌层、称量层平台应设有冲洗设施，冲洗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搅拌主机卸料口应当采用防止混凝土飞溅的设施，保持地面清洁。搅拌主机、筒仓应配备收尘设施，收尘设施应保持完好、正常使用，空气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和更换。砂石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有收料盘，物料装卸处配有喷淋装置。	本项目配料、搅拌等设施、设备均进行封闭，采用防尘设施；车辆冲洗场设置洗车台、围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抑尘；搅拌主机、筒仓配备仓顶除尘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定期保养；设备定期保养、物料输送机密封输送，符合要求。	符合
	四	原材料存储管理	料堆场地面应硬化并确保排水通畅，不同原材料应分仓堆放，粗、细骨料应分隔堆放。原料堆场、配料仓应整体封闭。骨料堆场、配料仓应进行空气净化处理，配置强制除尘设备或安装喷淋抑尘装置。粉料筒仓应有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显控装置的位置应便于上料人员吹灰控制。粉料筒仓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露。液体外加剂应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并有防沉淀、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进行地面硬化并确保排水通畅；原料仓库、配料搅拌设备整体封闭；筒仓配置除尘装置；筒仓设置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显控装置的位置便于上料人员吹灰控制；筒仓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外泄。	符合
	五	运输管理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进出口处应设置冲洗设施、配备相应的清洗设备，保持设备设施清洁。混凝土运输车辆在进出厂门时必须清洗，严禁车轮带泥上路或进厂，行驶中应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确保不产生漏洒。运输车辆应达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按规定办理市区行驶许可证，并按额定载重量、规定速度运行，严禁超载、超速。粉料及液体外加剂应采用全封	本项目设置冲洗设施、配备相应的清洗设备，保持设备设施清洁；运输车辆应达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按规定办理市区行驶许可证，并按额定载重量、规定速度运行，严禁超载、超速；外加剂采用全封闭的车辆	符合

			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防漏措施。骨料、粉料运输车应当在封闭空间卸料，卸料后应清理干净方可驶离卸料区域。运输车外观保持清洁，驾驶室两侧门和混凝土运输车应喷涂明显的企业标识或企业名称。	运输，有防渗防漏措施；运输车辆外观保持清洁，车辆有明显标志。	
	六	废水、废浆、废弃物处置	生产区应设置多级沉淀池。搅拌楼、骨料堆场、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生产厂区应设置废水再利用设施，对经过沉淀的废水进行合理利用。生产厂区应配备砂石分离机和压滤机，对废弃的尚未固化的混凝土拌合物进行回收、分离和再利用，分离出的浆水应排入沉淀池。厂区内应设置固体废弃物存放点，不得露天堆放。	本项目生产区设置沉淀池；车辆清洗场地设置洗车台，四周设置围坡，排水围坡与沉淀池连接；生产厂区应实行废水循环利用，对经过沉淀的废水进行回用于生产和抑尘；厂区固体废物设置存放点，符合要求。	符合
	七	厂区噪音控制	厂区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搅拌站（楼）或噪声源临近居民区时，应在对应厂界安装隔声装置。产生严重噪声源的设备设施应当进行隔音处理，噪声较大的装载机应当改造降低噪音。企业应当建立环境噪声监测网络与制度，评价和控制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在厂区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密闭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防治措施；设置噪声监测计划。	符合
6、与《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第二项进一步加强节能审查工作： （一）严格落实能耗双控要求。节能审查机关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前，需把好能效水平关，强化能耗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指标的落实，未落实能耗及煤炭消费替代指标、能效水平未达国内先进水平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本项目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通过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满足《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td><td>本项目环评报告评价了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不涉及需鉴定的固体废物。</td></tr><tr><td>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td><td>企业后续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会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环评报告评价了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不涉及需鉴定的固体废物。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后续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会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环评报告评价了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不涉及需鉴定的固体废物。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后续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会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7.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为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超过90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吨。
	9.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试行。	本项目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企业会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
	16.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9、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处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实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RTO焚烧炉。项目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搅拌机搅拌粉尘通过管道连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运输车辆扬尘通过喷雾降尘、扫地车清扫等方式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装载机下料粉尘通过喷雾降尘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搅拌运输车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入“斜坡池+二	

	级沉淀池+压饼机”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储水池再次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各类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设施处理后，排入储水池中再次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应对以上安全风险，企业需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治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单位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10、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发〔2023〕5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td><td>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td></tr> <tr> <td>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td><td>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td></tr> <tr> <td>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td><td>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企业会定期开展各风险单元排查并列出清单，定期整改。</td></tr>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企业会定期开展各风险单元排查并列出清单，定期整改。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企业会定期开展各风险单元排查并列出清单，定期整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2012 年 5 月，南京恒晟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溧水区东屏街道淳溧路 88 号开展建设“年产 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并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取得原溧水县环保局的批复（溧环审〔2012〕115 号），为满足商品混凝土市场的需求，南京恒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 年编制了《南京恒晟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对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溧环审〔2013〕291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溧环验〔2014〕013 号）。 2017 年 11 月 6 日，南京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租赁南京恒晟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 条混凝土生产线中的 2 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生产。2019 年 10 月 23 日，南京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完成所有 6 条生产线的租赁工作。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南京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将年产 30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全部 6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转租给江苏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生产，项目的相关环保工作一并交给江苏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负责。 2021 年 12 月 24 日，江苏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南京召开了年产 30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取得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为适应目前行业的竞争和发展，提高公司的效应，江苏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进行年产 30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即本项目，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和建筑面积，购置振动筛砂机 1 台、皮带输送机 2 台，对厂区其中一条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后该生产线可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湿拌砂浆的生产能力，用于替换原有年产 50 万立方混凝土产能，总产能 300 万立方不变。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溧审批投备〔2024〕394 号，项目代码：2107-320117-89-02-24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可知，本项目属于“<u>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u>”中“<u>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2 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u>
------	--

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江苏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自接受委托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年产 30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便为项目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建设内容

2.1、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

表 2-1 现有项目、本项目及改建后全厂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组成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改建后全厂		
1	主体工程	2 栋配料站、2 栋搅拌楼		依托其中 1 个配料站和 1 个搅拌楼	2 栋配料站、2 栋搅拌楼	不变
2	储运工程	1 个骨料库房		依托现有	1 个骨料库房	不变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440946.85t/a	本项目改建前该条生产线用水量为 91451.78t/a，改建后本项目用水量为 125302.38t/a	474797.45t/a	新增 33850.6t/a
		供电	1000 万 kW · h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1000 万 kW · h	不变
		绿化	1000m ²	依托现有	1000m ²	不变
		1 栋办公楼（含检验室）		依托现有	1 栋办公楼（含检验室）	不变
4	环保工程	废气	共 24 个筒仓和 6 个搅拌机，使用 30 个布袋除尘器，通过 24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生产线，共 4 个筒仓和 1 个搅拌机，使用 5 个布袋除尘器，通过 4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共 24 个筒仓和 6 个搅拌机，使用 30 个布袋除尘器，通过 24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变
			无组织粉尘通过喷雾降尘装置、扫地车等措施降尘	依托现有	无组织粉尘通过喷雾降尘装置、扫地车等措施降尘	不变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曝气池+A/O	各类冲洗废水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一套、“砂石分离+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曝气池+A/O	不变

			池+加药+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搅拌运输车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入“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储水池再次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车辆冲洗;其余各类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设施处理后,排入储水池中再次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生产,不外排。	处理设施一套,处理后排入储水池再次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池+加药+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搅拌运输车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入“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储水池再次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车辆冲洗;其余各类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设施处理后,排入储水池中再次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生产,不外排。	
		固废	2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2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不变
			1个危废暂存库	依托现有	1个危废暂存库	不变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不变

2.2、现有项目、本项目及改建后全厂主要产品方案

表 2-2 现有项目、本项目及改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产品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
	商品混凝土	湿拌砂浆	总产能	
本项目	0	50 万立方 (95 万 t/a)	50 万立方 (95 万 t/a)	
现有项目	300 万立方 (720 万 t/a)	0	300 万立方 (720 万 t/a)	
改建后全厂	250 万立方 (600 万 t/a)	50 万立方 (95 万 t/a)	300 万立方 (695 万 t/a)	
变化情况	-50 万立方 (-120 万 t/a)	+50 万立方 (+95 万 t/a)	0 (-25 万 t/a)	

注:①本项目对现有项目 6 条生产线中的 1 条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现有 5 条生产线保持不变,技术改造后的生产线产能不变,仅产品发生变化。

②混凝土密度约为 2.4t/m³、湿拌砂浆密度约为 1.9t/m³,则现有项目总产能为 300 万立方 (720 万 t/a),改建后全厂总产能为 300 万立方 (695 万 t/a)。

2.3、全厂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对现有项目 6 条生产线中的 1 条进行技术改造,购置 1 台振动筛砂机用于粉筛黄砂,并购置 2 台皮带输送机(一用一备)替换现有设备。改建后全厂主要生产单元、主

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改建后全厂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线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现有项目数量 (台/套)	改建后全厂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线	配料、计量、搅拌等	搅拌机	搅拌能力： 120-140m³/h	6	6	0	用于搅拌工序
			配料站（计算机控制系统 6 个、计量秤 30 个）	/	2	2	0	用于配料、计量工序
			皮带输送机	输送能力： 200m³/h	6	8	+2	黄砂输送
			振动筛砂机	50m³/h	0	1	+1	用于黄砂分筛
			水泥筒仓	容量：300m³	12	12	0	用于水泥的储存
			粉煤灰筒仓	容量：300m³	6	6	0	用于粉煤灰的储存
			矿渣粉筒仓	容量：300m³	6	6	0	用于矿渣粉的储存
			备用筒仓	容量：300m³	2	2	0	/
			水箱	容量：500m³	3	3	0	用于皮带的反面冲洗
			螺旋输送机	/	24	24	0	用于筒仓原料的输送
			储水池	容量：1600m³	1	1	0	用于生产用水的储存
			水泵	/	9	9	0	用于抽水
			外加剂桶	容量：15t/个（24 个）、 3t/个（6 个）	30	30	0	用于外加剂的储存
			外加剂泵	/	30	30	0	用于外加剂的抽取
			计量秤（除石子、黄砂外）	/	24	24	0	用于计量
			搅拌运输车	8.7m³/车	45	45	0	用于产品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的运输
			混凝土泵车	/	6	6	0	用于产品混凝土的输送

				装载车	20t/车	/	/	/	石子、黄砂运输,由第三方运输
				装载机	2t/车	3	3	0	用于骨料下料
				罐车	9m ³ /车	/	/	/	水泥、粉煤灰、矿渣粉、外加剂等运输,由第三方运输
		检验工 序	检验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浙江路达 ZBSX-92A	1	1	0	用于原料和产品相关物理性质的检验,不涉及化学试验
				强制式单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浙江路达 SJD-60	1	1	0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浙江路达 HG-80	1	1	0	
				电热鼓风干燥箱	浙江路达 101-2A	1	1	0	
				自动加压混凝土渗透仪	浙江路达 HP-4.0	1	1	0	
				恒加载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	浙江路达 YZH-300	1	1	0	
				恒加载压力试验机	浙江路达 TSY-3000A	1	1	0	
				煮沸箱(电)	浙江路达 FZ-31A	1	1	0	
				水泥快速养护箱	浙江路达 A型	1	1	0	
				水泥净浆搅拌机	浙江路达 NJ-160A	1	1	0	
				水泥胶砂搅拌机	浙江路达 JJ-5	1	1	0	
				水泥胶砂振实台	浙江路达 ZT-96	1	1	0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浙江路达 NLD-3	1	1	0	
				水泥标准恒温水养护箱	浙江路达 HBY-30	1	1	0	
				水泥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浙江路达 HBY-40B	1	1	0	
				箱式电阻炉	浙江路达 SX2-4-10	1	1	0	

				石子压碎仪	/	1	1	0	
				雷氏夹	/	1	1	0	
				电子可控制调温电炉	2kW	1	1	0	
				碳化深度仪	乐陵 TH-1	1	1	0	
				电子天平	2000g/0.01g	1	1	0	
				酸度计	PHS-25C	1	1	0	
				水泥浆稠度仪	/	1	1	0	
				石粉含量测定仪	/	1	1	0	
	辅助工程	/	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容量: 12m ³	1	1	0	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 (曝气池+A/O池+加药+沉淀池+清水池)	容量: 3m ³	1	1	0	
				隔油池	容量: 11m ³	1	1	0	用于处理食堂废水
				三级沉淀池	容量: 140m ³	1	1	0	用于处理车辆冲洗废水
				“砂石分离+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处理设施	容量: 150m ³	1	1	0	用于处理各类冲洗废水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器	/	32	32	0	用于处理筒仓、搅拌机产生的粉尘
				油烟净化器	/	1	1	0	用于处理食堂油烟
				洗地车	/	1	1	0	用于地面清洗、抑尘
				喷雾设施	/	8	8	0	用于道路、骨料库、装载机下料口抑尘;其中道路抑尘共 6 台,骨料库 2 套
	储运工程	/	固废贮存系统	2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分别为: 60m ² 和 15m ²	2	2	0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1 个危废暂存库	3m ²	1	1	0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	--	--	----------	-----------------	---	---	---	----------

注：厂区车辆燃料均来源于厂外。

2.4、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及改建后全厂原辅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现有项目及改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t/a)
			5 条生产线年用量 (t/a)	1 条生产线年用量 (t/a)	全厂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5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用量 (t/a)	本项目预拌砂浆生产线年用量 (t/a)	全厂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1	石子	块状	250 万	50 万	300 万	10 万	250 万	0	250 万	10 万	-50 万
2	黄砂	颗粒	200 万	40 万	240 万	5 万	200 万	68.2 万	268.2 万	5 万	+28.2 万
3	水泥	粉状	70 万	14 万	84 万	0.6 万	70 万	10.5 万	80.5 万	0.6 万	-3.5 万
4	粉煤灰	粉状	12.5 万	2.5 万	15 万	0.3 万	12.5 万	4.5 万	17 万	0.3 万	+2 万
5	减水剂	液态	8.35 万	1.67 万	10.02 万	0.1 万	8.35 万	0.5 万	8.85 万	0.1 万	-1.17 万
6	矿渣粉	粉状	17.5 万	3.5 万	21 万	0.3 万	17.5 万	0	17.5 万	0.3 万	-3.5 万
7	产品用水	液态	42.5 万	8.5 万	51 万	0.16 万	42.5 万	12 万	54.5 万	0.16 万	+3.5 万
8	齿轮油	液态	0.042	0.008	0.05	0.05	0.042	0.008	0.05	0.05	0
9	手套	/	0.008	0.002	0.01	0.01	0.008	0.002	0.01	0.01	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泥	/	水泥呈粉状，主要由硅酸三钙和硅酸二钙及其他物质组成，相对密度（水=1）：3.02。	不燃	无毒
粉煤灰	/	粉煤灰外观类似水泥，颜色在乳白色到灰黑色之间变化。主要成分为氧化硅、氧化钛、氧化铁、氧化镁和氧化钙等，可作为混凝土的掺合料。	不燃	无毒
矿渣粉	/	矿渣粉是符合工程要求的石粉及其代用品的统称。是将矿石粉碎加工后的产物可以提高混凝土的和易性、流动性，抗压强度等多项性能。	不燃	无毒

减水剂	/	本项目外加剂为聚羧酸盐减水剂，聚羧酸盐减水剂是一种由含有羧基的不饱和单体，与含有其他官能团的不饱和单体共聚而成，可使混凝土在减水、保塌、环保等方面具有优良性能的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具有高减水率、良好的分散性、绿色环保、适应性强等优点，能使水泥颗粒能够分散开来，加入混凝土拌和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改善混凝土拌和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	不燃	无毒
齿轮油	/	淡黄色粘稠液体，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可燃	低毒

2.5、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机及搅拌区冲洗用水、皮带输送机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产品生产用水，扫地车用水、喷雾用水、绿化用水、检验用水等依托现有项目。

（1）搅拌机及搅拌区冲洗用水

搅拌机为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以防砂浆凝固在搅拌机内壁上。本项目设 1 台搅拌机，按平均每天冲洗 4 次，每次冲洗水量按 0.4t/台计，则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560t/a；本项目搅拌作业区面积约 375m²，约 1 周冲洗 1 次（一年约冲洗 52 次），其冲洗用水量按 2L/m²·次计，则搅拌区冲洗用水量为 39t/a。则搅拌机及搅拌区冲洗用水为 599t/a，冲洗废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则产生废水量为 539.1t/a，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皮带输送机冲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条皮带输送机用水量为 2 吨/d，本项目共 1 台皮带输送机，则皮带输送机冲洗用水量为 700t/a，冲洗废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则产生废水量为 630t/a，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以搅拌运输车装载量最大量 8.7m³/车计，每年的产品运输次数约为 57472 次/a，每次出厂均需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其余运输车辆不属于建设单位，不在本厂区冲洗），

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车辆轮胎冲洗水大约为 0.4t/次，则车辆轮胎冲洗用水约 22988.8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0689.92t/a；搅拌运输车内部需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为 0.5t/次，则该冲洗用水量为 28736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搅拌运输车内部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5862.4t/a。

综上，全厂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51724.8t/a，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6552.32t/a，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生产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立方湿拌砂浆需用水 0.24t，则本项目生产用水共 1200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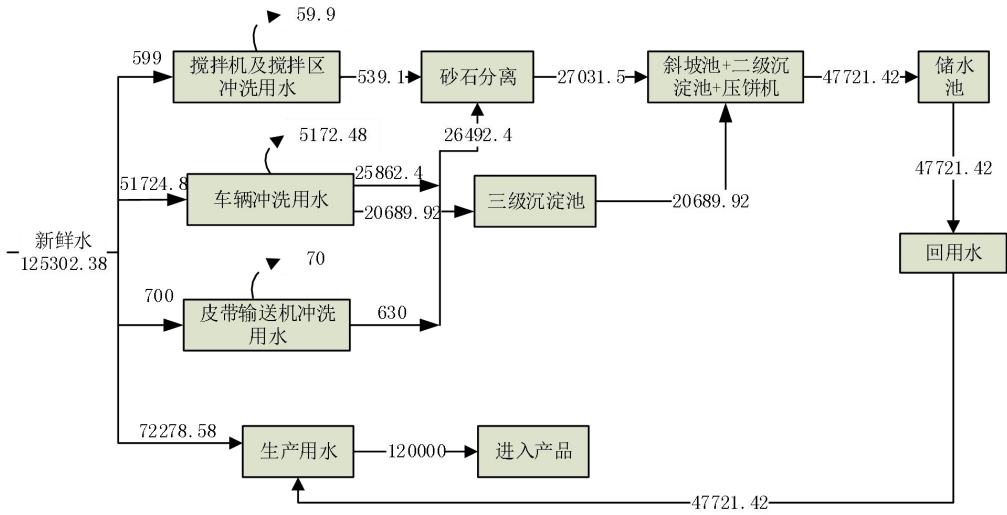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项目改建后全厂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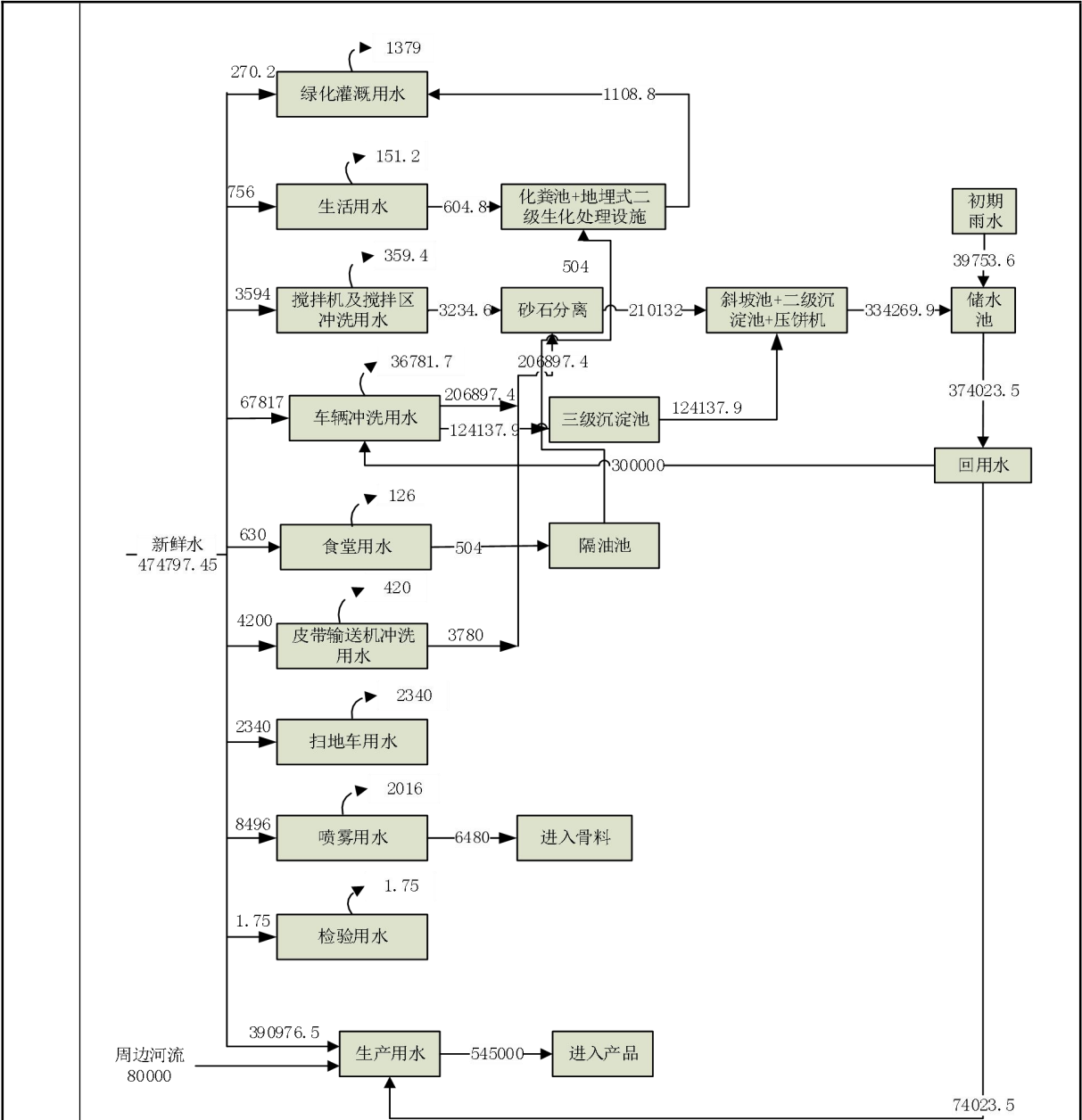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依托现有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日 350 天。

2.7、设备产能及生产周期分析

根据企业生产设备的最大设计能力、产品方案及季节性生产周期等情况，进行设备产能的相符性及生产周期分析，本项目搅拌机搅拌时间以 11h/d（3850h/a）计，具体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2-5 设备产能的相符性及生产周期分析					
类别	设计指标	依据	年工作时间	生产能力	评价情况
年产量	预拌砂浆 50 万 m ³	立项文件	3850h/a	单台搅拌机的搅拌能力为 120-140m ³ /h，共 1 台搅拌机	本项目满负荷运行生产能力为 46.2 万方~53.9 万方，可以达到备案中设计指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选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与产能是匹配的。 2.8、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淳溧路 88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厂界东侧隔淳溧路为南京高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荒地，西侧为空置厂房（停产企业），北侧为荒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平面布置：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全厂厂区包括办公区（含检验室）、食堂、骨料仓库、配料站、搅拌楼、维修间、储水池等。全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室内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而且室内施工期较短，故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从事湿拌砂浆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湿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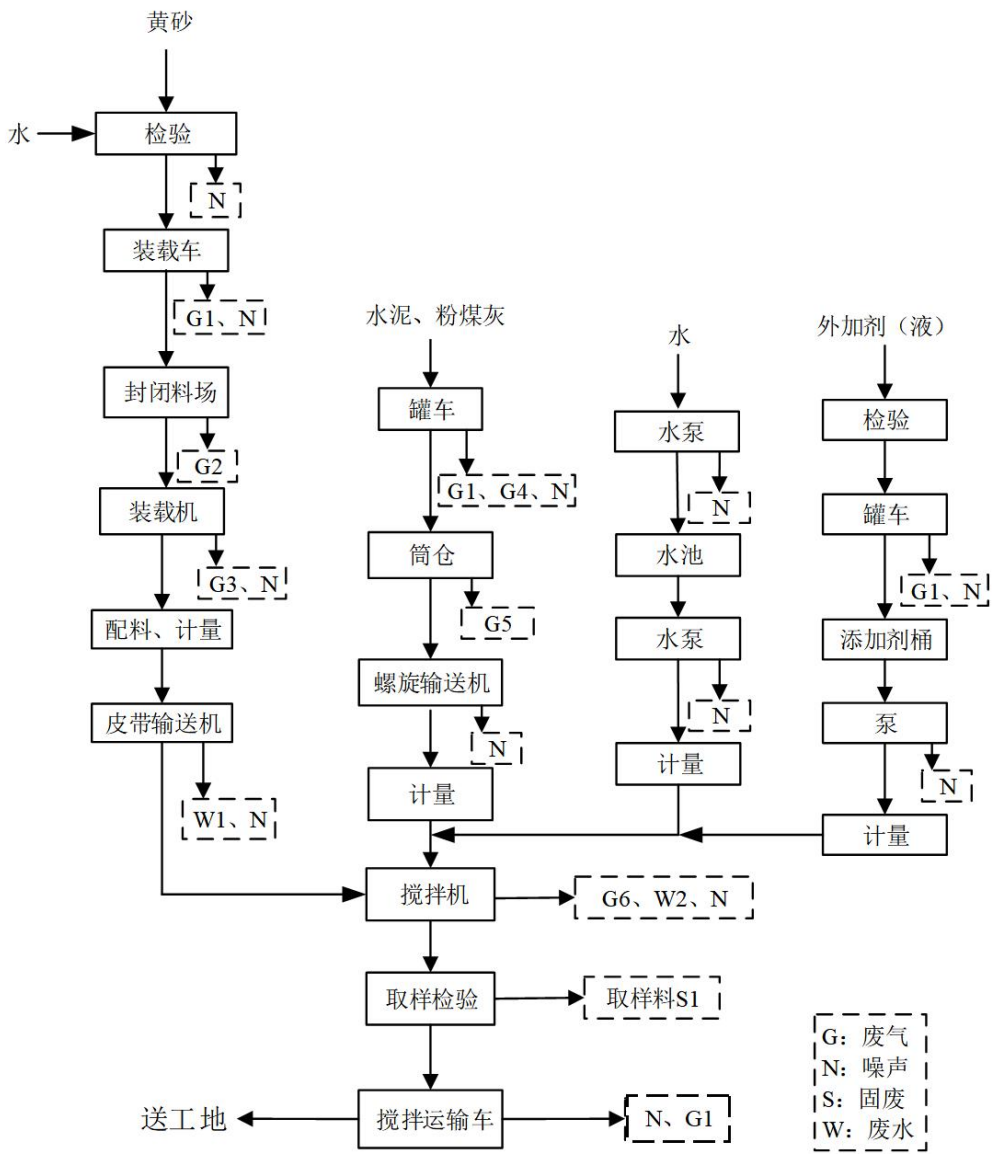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湿拌砂浆生产线流程图

	湿拌砂浆生产线工艺简述： （1）存储：外购成品黄砂汽运进厂（运输车辆采用防尘防雨布覆盖），运至封闭料场，料场定期喷雾降尘；外购水泥、粉煤灰和外加剂（液态）由密闭罐车运送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空压机泵分别入筒仓和外加剂桶，供配料用；此工序产生运输车辆扬尘（G1）、料场扬尘（G2）、罐车进料粉尘（G4）、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G5）、车辆噪声（N）。 （2）检验：外购成品黄砂先进行检验其物理性质（抗压性、粘稠性、分散性、颗粒大小等，不涉及化学实验），合格的由运输车辆汽运进厂，不合格的重新选料（合格的取样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的返回商家）。黄砂检验前先用水加湿，再经过筛分机过筛，此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会产生噪声（N）。 （3）进料计量：①装载机将黄砂运至进料斗（由于黄砂有一定的含水量，装载机下料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进料斗同提升机密封连接，物料经提升机送入配料站，根据产品配方要求，在计算机自动控制下计量，将黄砂由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皮带输送机输送过程，反面进行冲洗），输送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②水泥、粉煤灰由螺旋输送机送至计量秤称重，然后通过管道落入搅拌机。③水和外加剂通过泵抽至计量秤称重，然后通过管道落入搅拌机。 该阶段产生装载机下料粉尘（G3）、皮带输送机冲洗废水（W1）和机械运行噪声（N）。 （4）搅拌：物料计量后进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搅拌过程密闭，搅拌结束后对搅拌机及搅拌区进行冲洗。此工序产生机械运行噪声（N）、搅拌机清洗废水（W2）和搅拌粉尘（G6）。 （5）取样检验：混合搅拌后的湿拌砂浆进行取样检验（对样品的强度、坍落度等指标检测，不涉及化学实验），不合格的再次加料搅拌，直至合格为止。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取样料（S1）。 （6）装车：检验合格的产品由出料口出料，出料口连接搅拌运输车。装载好的搅拌运输车前往工地；此工序产生车辆噪声（N）以及运输扬尘（G1）。 其他产污环节： （1）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 （2）车辆冲洗废水； （3）沉淀池和储水池的沉渣；
--	--

主要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运输车辆	颗粒物	厂区无组织排放
	G2	黄沙料场		
	G3	装载机下料口		
	G4	罐车进料口		
	G5	筒仓顶部呼吸口及库底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G6	搅拌机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废水	W1	皮带输送机	SS	运输车轮胎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入“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储水池再次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设施处理后，排入储水池中再次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W2	搅拌机		
	其他环节	搅拌运输车		
固废	S1	产品检验	取样料	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其他环节	沉淀池、储水池	沉渣	
		沉淀池、储水池	污泥	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置，不在厂区贮存
		收集粉尘及地面降尘	粉尘	回用生产
		废布袋	布袋	收集后外售
		废齿轮油及油桶	齿轮油、铁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手套	沾染齿轮油的手套	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检验、车辆运行、搅拌机等	噪声	通过安装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现有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年产 30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恒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京恒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取得原溧水县环保局的批复，溧环审〔2012〕115 号 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对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溧环审〔2013〕291 号
	验收情况	/ 南京恒晟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溧环验〔2014〕013 号；江苏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该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员工人数、工作班制	/ 36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排污许可	/ 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117MA1UTCFE72001Y
	2、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及规模：现有项目建有 6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年产 3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2-2。	
	(2)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情况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企业现有原辅料见表 2-4。	

(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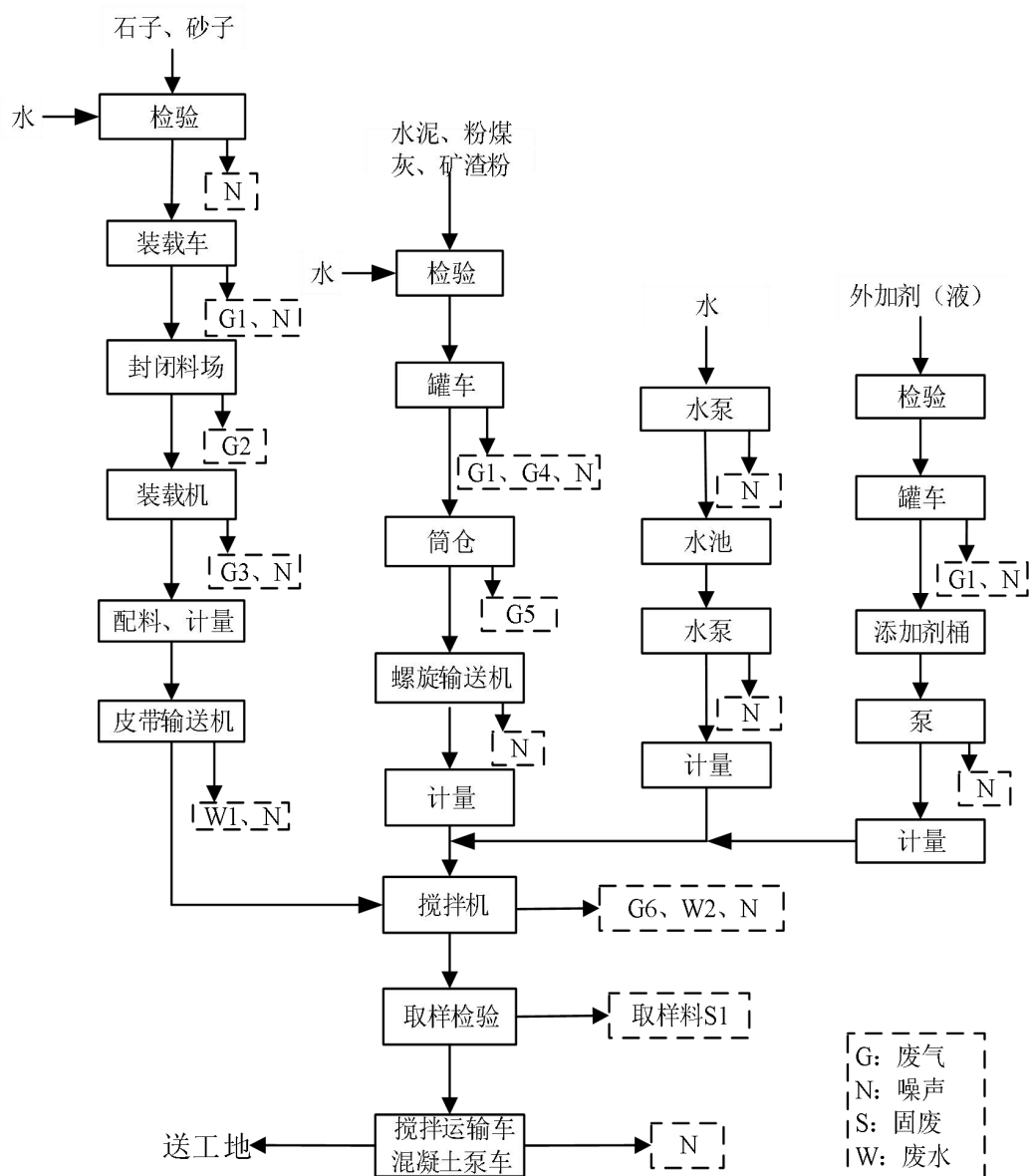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1) 废水

现有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周边河流（根据取水证可知，以最大取水量 80000t/a 计）以及初期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搅拌机及搅拌区冲洗用水、皮带输送机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扫地车用水、喷雾用水、绿化用水、检验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36 人，年工作天数 350 天，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职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天，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756t/a，来源于自来水。一般情况下污水排水量占其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4.8t/a，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 ②食堂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36 人，年工作天数 350 天，一日 2 餐，员工每日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食堂用水 25L/人·次，则全年食堂用水量为 630t/a。一般情况下食堂废水排水量占其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504t/a，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 ③搅拌机及搅拌区冲洗用水 搅拌机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以防混凝土凝固在搅拌机内壁上。项目设 6 台搅拌机，按平均每台每天冲洗 4 次，每次冲洗水量按 0.4t/台计，则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3360t/a；本项目搅拌作业区面积约 2250m²，约 1 周冲洗 1 次（一年约冲洗 52 次），其冲洗用水量按 2L/m²·次计，则搅拌区冲洗用水量为 234t/a。则搅拌机及搅拌区冲洗用水为 3594t/a，冲洗废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则产生废水量为 3234.6t/a，经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生产。 ④皮带输送机冲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条皮带输送机用水量为 2 吨/d，项目共 6 台皮带输送机，则皮带输送机冲洗用水量为 4200t/a，冲洗废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则产生废水量为 3780t/a，经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生产。 ⑤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以搅拌运输车装载量最大量 8.7m³/车计，每年的产品运输次数约为 344828 次/a，每次出厂均需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其余运输车辆不属于建设单位，不在本厂区冲洗），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车辆轮胎冲洗水大约为 0.4t/次，则车辆轮胎冲洗用水约 137931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24137.9t/a；搅拌运输车和混凝土泵车内部需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分别为 0.5t/次、0.2t/次，则该冲洗用水量为 24138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搅拌运输车和混凝土泵车内部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17242t/a。
--	---

	综上，现有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379311t/a，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41379.9t/a，经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生产。 ⑥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公式计算前 15 分钟雨量为雨水量。暴雨强度公式为： $q=3600 (1+0.76\log P) / (t+14)^{0.84}$ 式中：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P—设计重现期，a； t—降雨历时，min。 按 P=1a， t=20min 计算，得暴雨强度 q=185.1L/s.hm²。 再计算雨水设计流量： $Q_s=q * \phi * F$ 式中： Q_s—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ϕ—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hm²。 本项目收水面积 F=3.4hm²，ϕ 径流系数取=0.6（大石块铺砌路面、沥青表面处理路面），计算得雨水设计流量为：Q=377.6L/s。若收集前 15min 雨水，则初期雨水量为 339.8m³，按溧水区常年平均降雨约 117 天计算，本项目年初期雨水量为 39753.6t/a。企业已设置一个 1600m³ 储水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能够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需求，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生产。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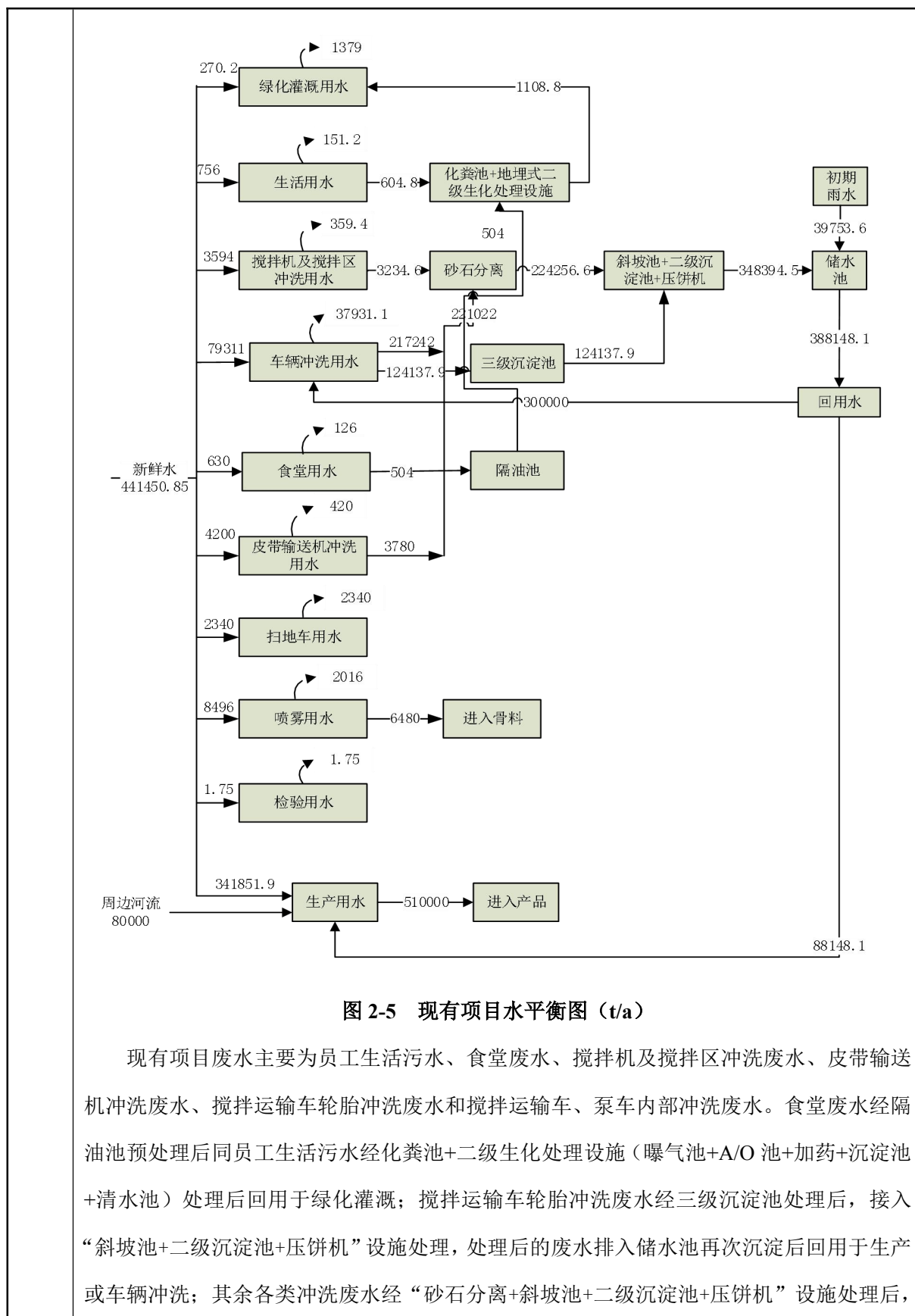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搅拌机及搅拌区冲洗废水、皮带输送机冲洗废水、搅拌运输车轮胎冲洗废水和搅拌运输车、泵车内部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曝气池+A/O池+加药+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搅拌运输车轮胎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入“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储水池再次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车辆冲洗；其余各类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设施处理后，

排入储水池中再次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生产，不外排。 (2) 废气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罐车进料粉尘、堆场扬尘、装载机下料粉尘、运输车辆扬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和食堂油烟，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罐车进料粉尘、运输车辆扬尘、装载机下料粉尘、堆场扬尘通过喷雾进行降尘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发现，现有项目环评中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采用的风机风量为 300m³/h，排放量以排放浓度 20mg/m³ 核算的；同时未分析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导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预估有误；未对食堂油烟进行定量分析；粉尘无组织排放采用类比调查，仅考虑了运输车辆扬尘和堆场扬尘，导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预估有一定的误差； 对于原环评废气核算有误问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了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对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重新核算，具体如下： ①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现有项目共设 24 个原料筒仓，分别为：水泥（12 个）、粉煤灰（6 个）和矿渣粉（6 个）。 现有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渣粉采用罐车自带空压机将粉料从罐车打入筒仓中，此进料过程为密闭，筒仓顶部设有呼吸口，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颗粒物经呼吸口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罐车打料速度约为 60t/h，以不利情况考虑（即所有筒仓同时进料），则现有项目筒仓进料的年工作时间分别为 1166.67h/a（水泥）、416.67h/a（粉煤灰）、583.33h/a（矿渣粉）。 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十、混凝土配料（P430 表 8-17 来源于无控制混凝土配料工艺的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产排污系数表）可知，“水泥卸至高架贮料仓”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本项目水泥、粉煤灰进料工序参照“水泥卸至高架贮料仓”工序产污系数。项目各筒仓排气筒高度为 20m，处理效率按 99.7%计算，则单个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8.4t/a，排放量为 0.025t/a；单个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3t/a，

排放量为 0.009t/a；单个矿渣粉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4.2t/a，排放量为 0.013t/a。 ②搅拌机搅拌粉尘 现有项目共设 6 台搅拌机，搅拌时间以 11h/d（3850h/a）计。各物料进入搅拌机时，虽注入的水在一定程度上可抑制粉尘的产生，但在下料、搅拌过程中仍有少量的粉尘产生，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十、混凝土配料章节”推荐的混凝土配料工艺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混料机水泥、黄砂、骨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按 0.02kg/t 计，现有项目石子、黄砂、水泥、粉煤灰和矿渣粉年用量共计 660 万 t，则单个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2t/a。每台搅拌机设一台布袋除尘器，搅拌机排气口安装管道，同时配备风机，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处理效率按 99.7%计算，则单个搅拌机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066t/a。 ③罐车进料粉尘 罐车进料时，通过料仓配套的自动衔接口连接，由管道通过罐车空压机将物料输送至料仓，每次进料结束后先关闭阀门再脱开接口，罐车结束进料后驶出，在连接口脱开接口时将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排放量约 0.06t/a，排放速率 0.06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堆场扬尘 黄砂和石子均在密闭的骨料库房储存，仓库内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并定时向骨料洒水，使骨料表面含水率保持在 30%以上，保持骨料表面的湿度。骨料装卸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 = 113.33U^{1.6}e^{-0.28W}H^{1.23}$ 式中：Q—装卸过程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率，取 30%； U—地平均风速；由于车间密闭，因此，风速取 1m/s； H—平均装卸高度，取 1m。 经计算，粉尘产生量约为 104.2mg/s，车辆装载吨位为 20t，每次按满载计，每次卸车时间按 1min 计，现有项目仓储骨料为 540 万 t，则年装卸时间约为 4500h，粉尘产生量为 1.69t/a。骨料库顶设置自动喷淋装置，约有 90%的粉尘在仓库内自然沉降，10%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69t/a，排放速率为 0.04kg/h。

⑤装载机下料粉尘

石子和黄砂通过装载机铲至上料口输送至配料站。装载机下料时会有粉尘产生，现有项目骨料含水率在 30%左右，此部分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根据类比同类行业，此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以 0.001kg/t-原料计，现有项目石子和黄砂年用量为 540 万 t，则此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5.4t/a，骨料库顶设置自动喷淋装置，约有 90%的粉尘在仓库内自然沉降，10%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54t/a。

⑥运输车辆扬尘

车辆运输扬尘主要来自原料运输车辆进出。在黄砂、水泥等运输过程中，少量粉料不可避免洒落至路面，引起交通扬尘。扬尘量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公式为：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

M—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

根据平面布置图，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 200m，平均每天发空罐车、装载车各 264 次和 772 次，罐车载重量约 13t，装载车载重量约 20t，以速度 20km/h 行驶，路面硬化，汽车运输起尘量较少，路面清洁度（即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01kg/m² 计算，则扬尘量为 0.014t/d（4.92t/a）。本项目厂区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处理效率按 90%计），以减少车辆扬尘，因此车辆扬尘量约为 0.492t/a。

⑦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采用“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一般情况下恶臭来源于生化反应池、污泥处置设施等环节，恶臭气体的产生与污水停留时间长短、原污水水质及当时的气象条件有关。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在厂内无组织排放，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以定量计算，且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予分析。

⑧食堂油烟

现有项目员工共 36 人。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15g/人·次计，全年以 1400

次计，则现有项目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0.756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取 3%，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约为 0.023t/a。

现有项目食堂设置 2 个基准灶头，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 60%以上）处理后，油烟排放量约为 0.01t/a，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表 2-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单个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颗粒物	8.4	0.025
单个粉煤灰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3	0.009
单个矿渣粉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4.2	0.013
单个搅拌机搅拌粉尘		22	0.066
汇总	颗粒物	276	0.828

注：①现有项目水泥筒仓共 12 个、粉煤灰筒仓共 6 个、矿渣粉筒仓共 6 个、搅拌机共 6 个，汇总以所有筒仓和搅拌机产生的粉尘计。

②现有项目单条混凝土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38t/a。

表 2-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罐车进料粉尘	颗粒物	0.06	0.06
堆场扬尘		1.69	0.169
装载机下料粉尘		5.4	0.54
运输车辆扬尘		4.92	0.492
汇总	颗粒物	12.07	1.261

注：现有项目单条混凝土生产线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21t/a。

（3）噪声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部分检验设备、搅拌机、风机、泵、运输车辆等，通过安装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产生的废布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储水池产生的污泥、地面扫地车收集的扫地料、沉淀池沉渣和检验抽取的取样料（混凝土）。

①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员工定员 36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以 0.5kg/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3t/a，收集后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餐厨垃圾 现有项目设有食堂，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的餐厨垃圾约为 0.1kg，员工 36 人，则产生的餐厨垃圾约为 1.26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废油脂 现有项目设有食堂，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的废油脂约为 0.013kg，员工共 36 人，则产生的废油脂约为 0.164t/a，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置，不在厂区贮存。 ④收集的粉尘 根据现有项目筒仓和搅拌机的粉尘产生量、处理效率可知，全厂收集的粉尘量为 275.17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⑤扫地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扫地料产生量约为 15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⑥取样料 现有项目混凝土需取样检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混凝土每天取样 2 次，一次取 1kg 左右，则现有项目取样料产生量为 0.7t/a，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⑦沉渣 根据现有项目各类冲洗废水中 SS 产生量（车辆冲洗废水 SS 产生浓度为 1500mg/L，其余冲洗废水 SS 产生浓度为 1000mg/L），沉淀池 SS 处理效率以 80%计，则沉渣产生量约为 415t/a，含水率约为 90%，经压滤机压滤后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压滤后的沉渣含水率约为 60%，则本项目沉渣产生量为 103.75t/a。 ⑧污泥 根据现有项目各类冲洗废水中 SS 产生量（车辆冲洗废水 SS 产生浓度为 1500mg/L，其余冲洗废水 SS 产生浓度为 1000mg/L），储水池 SS 处理效率以 10%计，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51.9t/a；根据生活污水中 SS 产生量及处理效率可知，污泥产生量约为 0.1t/a。 综上，全厂污泥产生量为 52t/a，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置，不在厂区贮存。 ⑨废布袋
--	--

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约 3 个月更换一次，一个布袋重约 1kg，则现有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2t/a。						
4、现有项目现状监测达标情况						
(1) 废气						
受到市场冲击原因，企业现有项目目前仅部分生产线正常运转，本次对正常运转生产线排气筒进行现状检测，监测数据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0 厂区有组织排放废气现状监测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FQ01	颗粒物	2024/12/07 12:41~13:41	实测浓度 (mg/m ³)	4.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2×10 ⁻³	/	达标
		2024/12/07 13:50~14:50	实测浓度 (mg/m ³)	4.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4×10 ⁻³	/	达标
		2024/12/07 14:59~15:59	实测浓度 (mg/m ³)	8.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	达标
FQ02	颗粒物	2024/11/10 09:48~10:48	实测浓度 (mg/m ³)	7.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3×10 ⁻³	/	达标
		2024/11/10 10:58~11:58	实测浓度 (mg/m ³)	7.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4×10 ⁻³	/	达标
		2024/11/10 12:09~13:09	实测浓度 (mg/m ³)	3.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6×10 ⁻³	/	达标
FQ03	颗粒物	2024/12/07 16:24~17:24	实测浓度 (mg/m ³)	7.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²	/	达标
		2024/12/07 17:35~18:35	实测浓度 (mg/m ³)	3.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0×10^{-3}	/	达标
			2024/12/07 18:44~19:44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6×10^{-3}	/	达标
	FQ04	颗粒物	2024/11/09 13:14~14:14	实测浓度 (mg/m ³)	8.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0×10^{-2}	/	达标
			2024/11/09 14:25~15:25	实测浓度 (mg/m ³)	6.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2×10^{-3}	/	达标
			2024/11/09 15:34~16:34	实测浓度 (mg/m ³)	8.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1×10^{-3}	/	达标
	FQ05	颗粒物	2024/11/09 09:30~10:30	实测浓度 (mg/m ³)	4.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8×10^{-3}	/	达标
			2024/11/09 10:38~11:38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4×10^{-3}	/	达标
			2024/11/09 11:47~12:47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4×10^{-3}	/	达标
	FQ06	颗粒物	2024/11/09 09:35~10:35	实测浓度 (mg/m ³)	8.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10^{-2}	/	达标
			2024/11/09 10:47~11:47	实测浓度 (mg/m ³)	3.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05×10^{-3}	/	达标
			2024/11/09 11:58~12:58	实测浓度 (mg/m ³)	2.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7×10^{-3}	/	达标

FQ07	颗粒物	2024/12/07 08:56~09:56	实测浓度 (mg/m ³)	3.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0×10 ⁻³	/	达标
		2024/12/07 10:05~11:05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10 ⁻³	/	达标
		2024/12/07 11:17~12:17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1×10 ⁻³	/	达标
FQ08	颗粒物	2024/11/09 13:19~14:19	实测浓度 (mg/m ³)	6.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7×10 ⁻³	/	达标
		2024/11/09 14:30~15:30	实测浓度 (mg/m ³)	3.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3×10 ⁻³	/	达标
		2024/11/09 15:40~16:40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³	/	达标
FQ09	颗粒物	2024/11/09 13:17~14:17	实测浓度 (mg/m ³)	3.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6×10 ⁻²	/	达标
		2024/11/09 14:26~15:26	实测浓度 (mg/m ³)	6.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56×10 ⁻³	/	达标
		2024/11/09 15:39~16:39	实测浓度 (mg/m ³)	7.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	达标
表 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现状监测达标情况 单位：（mg/m ³ ）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厂界上风向 Q1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颗粒物	0.184	0.216	0.220	0.498	0.5	达标

(2) 废水					
表 2-12 废水现状监测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回用水收集池	2024/5/22	总磷（mg/L）	0.05	0.5	达标
		悬浮物（mg/L）	1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5	10	达标
		氯化物（mg/L）	37.0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6	50	达标
		氨氮（mg/L）	0.261	5	达标
		pH 值（无量纲）	8.8	6.0~9.0	达标
		硫酸盐（mg/L）	221	250	达标
(3) 噪声					
表 2-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东厂界外 1m	2024/5/22	15:02-15:07	56.2	60	
南厂界外 1m	2024/5/22	15:02-15:07	58.3	60	
西厂界外 1m	2024/5/22	15:02-15:07	52.8	60	
北厂界外 1m	2024/5/22	15:02-15:07	52.9	60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量	重新核算量	实际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粉尘	0.52	0.828	0.828	
	无组织粉尘	4	1.261	1.261	
固废 （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废	581.742	581.742	581.742	
	生活垃圾	6.3	6.3	6.3	
	餐厨垃圾	1.26	1.26	1.26	
	废油脂	0.164	0.164	0.164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问题： （1）现有项目未对废齿轮油、废油桶以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产生量进行定量核算，危废库设置不规范，标识牌未及时更新。 （2）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在管理部门备案。 “以新带老”措施 （1）本次环评已对废齿轮油、废油桶以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产生量进行定量核算，同时要求企业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危废库进行整改。 （2）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相关规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企业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备案工作。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 ₃ 和 PM 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年均值为 28.3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1.0%；PM 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11.5%；NO ₂ 年均值为 24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11.1%；SO ₂ 年均值为 6μg/m ³ ，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 ³ ，达标，同比持平；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 ³ ，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表 3-1 2024 年南京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6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162	160	101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 _{2.5} 和 O ₃ 协同防控、VOC 和 NO 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主要围绕 VOC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等方面实施重点防治。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实现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坚强支撑。到 2025 年，污染物浓度达到省定目标，主要指标年评价价值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 不超过 3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以上。全市降尘量达到省定目标，主城区降尘量不高于 2.8 吨/平方公里·月，郊区降尘量不高于 3.2 吨/平方公里·月。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控制完成省下达指标，进一步提高电煤占比。各项污染物减排比例完成省定目标，NO_x、VOCs 排放量较 2017 年下降幅度不低于 29%、43%，工业源烟（粉）尘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幅度不低于 20%。群众反映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到 2025 年，全市涉气投诉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5%。

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其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次委托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10 日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侧 430m 处的杨家边，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状况（单位：mg/m³）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杨家边	TSP	2024/8/8	0.093	0.9	10.3%	0%	达标
		2024/8/9	0.026	0.9	2.9%	0%	达标
		2024/8/10	0.056	0.9	6.2%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位处 TSP 均可以达到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

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设置现状监测点位。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罐车进料粉尘、堆场扬尘、装载机下料粉尘、运输车辆扬尘。 厂区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 3-5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环节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表 3-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及搅拌区冲洗废水、皮带输送机冲洗废水、搅拌运输车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产品用水		
1	pH（无量纲）	6.0~9.0		
2	色度/度	20		
3	浊度/NTU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5	化学需氧量	50		

6	氨氮	5
7	总氮	15
8	总磷	0.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0	石油类	1.0
11	总碱度	350
12	总硬度	450
1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4	氯化物	250
15	硫酸盐	250
16	铁	0.3
17	锰	0.1
18	二氧化硅	30
19	粪大肠菌群	1000
20	总余氯	0.1~0.2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室内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基本不涉及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振动等，故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罐车进料粉尘、堆场扬尘、装载机下料粉尘、运输车辆扬尘。 本次改建项目各环节废气产排污系数采用现有项目环评中《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的系数进行核算。 (1) 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本项目共设 4 个原料筒仓，其中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各两个。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采用罐车自带空压机将粉料从罐车打入筒仓中，此进料过程为密闭，筒仓顶部设有呼吸口，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颗粒物经呼吸口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筒仓共设置 3 根排气筒，其中 2 个水泥筒仓各自设置一根排气筒 DA001、DA002，2 个粉煤灰筒仓设置一根排气筒 DA003。罐车打料速度约为 60t/h，以不利情况考虑（即所有筒仓同时进料），则项目筒仓进料的年工作时间分别为 875h/a（水泥）、375h/a（粉煤灰）。 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十、混凝土配料（P430 表 8-17 来源于无控制混凝土配料工艺的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产排污系数表）可知，“水泥卸至高架贮料仓”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本项目水泥、粉煤灰进料工序参照“水泥卸至高架贮料仓”工序产污系数。项目筒仓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0m，处理效率按 99.7%计算，所有筒仓风机风量约为 3000m³/h，则单个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6.3t/a，排放量为 0.019t/a；单个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2.7t/a，排放量为 0.008t/a。 (2) 搅拌机搅拌粉尘 本项目共设 1 台搅拌机，搅拌时间以 12.83h/d（3850h/a）计。各物料进入搅拌机时，虽注入的水在一定程度上可抑制粉尘的产生，但在下料、搅拌过程中仍有少量的粉尘产生，根据《美

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十、混凝土配料章节”推荐的混凝土配料工艺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混料机水泥、黄砂、骨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按 0.02kg/t 计，本项目黄砂、水泥和粉煤灰用于生产的年用量共计 83.2 万 t，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6.6t/a。搅拌机设一台布袋除尘器，搅拌机排气口安装管道，同时配备风机，风机风量为 3000m³/h，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 15m，处理效率按 99.7%计算，则搅拌机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05t/a。 (3) 罐车进料粉尘 罐车进料时，通过料仓配套的自动衔接口连接，由管道通过罐车空压机将物料输送至料仓，每次进料结束后先关闭阀门再脱开接口，罐车结束进料后驶出，在接口脱开接口时将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排放量约 0.01t/a，排放速率 0.01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堆场扬尘 黄砂在密闭的骨料库房储存，仓库内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并定时向骨料洒水，使骨料表面含水率保持在 30%以上，保持骨料表面的湿度。骨料装卸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 = 113.33U^{1.6}e^{-0.28W}H^{1.23}$ 式中：Q—装卸过程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率，取 30%； U—地平均风速；由于车间密闭，因此，风速取 1m/s； H—平均装卸高度，取 1m。 经计算，粉尘产生量约为 104.2mg/s，车辆装载吨位为 20t，每次按满载计，每次卸车时间按 1min 计，本项目仓储骨料为 68.2 万 t，则年装卸时间约为 568.3h，粉尘产生量为 0.21t/a。骨料库顶设置自动喷淋装置，约有 90%的粉尘在仓库内自然沉降，10%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4kg/h。 (5) 装载机下料粉尘 黄砂通过装载机铲至上料口输送至配料站。装载机下料时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黄砂含水率在 30%左右，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根据类比同类行业，此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以 0.001kg/t-原料计，本项目黄砂用于生产湿拌砂浆的年用量为 67.5 万 t，则此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675t/a，骨料库顶设置自动喷淋装置，约有 90%的粉尘在仓库内自然沉降，10%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
--

量为0.0675t/a。装载机1次装载量以2t计，一次下料时间约为10s，则本项目下料时间为937.5h/a，则下料粉尘排放速率为0.072kg/h。

(6) 运输车辆扬尘

车辆运输扬尘主要来自原料运输车辆进出。在黄砂、水泥等运输过程中，少量粉料不可避免洒落至路面，引起交通扬尘。扬尘量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公式为：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

M——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

根据平面布置图，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200m，平均每天发空罐车、装载车各33次和97次，罐车载重量约13t，装载车载重量约20t，以速度20km/h行驶，路面硬化，汽车运输起尘量较少，路面清洁度(即道路表面粉尘量)按0.01kg/m²计算，则扬尘量为0.0018t/d(0.62t/a)。本项目厂区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处理效率按90%计)，以减少车辆扬尘，因此车辆扬尘量约为0.062t/a。车辆在厂区行驶时间约为0.01h/次(即1.3h/d，455h/a)，则车辆扬尘排放速率为0.136kg/h。

(7)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少量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以及含油抹布，由于贮存量小，贮存周期短，因此贮存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废气，本次不对其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1、4-2。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 称	风量 m ³ /h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状况			治 理 措 施	收集 效率	去除 率	是否 为可 行性 技术	排放状况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①号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3000	颗粒 物	6.3	2400	7.2	布袋 除 尘 器	100%	99.7%	是	0.019	7.2	0.022
DA002	②号水泥筒仓顶部	3000		6.3	2400	7.2					0.019	7.2	0.022

	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DA003	①号粉煤灰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3000		2.7	2400	7.2					0.016	7.2	0.043
	②号粉煤灰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3000		2.7	2400	7.2							
DA004	搅拌机搅拌粉尘	3000		16.6	1440.7	4.3					0.05	4.3	0.013
汇总		15000	颗粒物	34.6	/	/	/	/	/	/	0.104	/	/

注：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罐车进料	颗粒物	0.01	/	/	/	/	0.01	0.01
	堆场扬尘		0.21	喷雾降尘	/	0.9	/	0.021	0.04
	装载机下料		0.675	喷雾降尘	/	0.9	/	0.0675	0.072
	运输车辆扬尘		0.62	喷雾降尘、扫地车清扫地面	/	0.9	/	0.062	0.136
汇总	/	颗粒物	1.515	/	/	/	/	0.1605	0.14

注：本项目汇总无组织废气以最不利工况（即所有产生废气的工序同时进行）计算排速。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改建前全厂排放量（t/a）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t/a）	增减量（t/a）
有组织废气	0.828	0.794	-0.034
无组织废气	1.261	1.2115	-0.0495

注：本次环评附表中“本项目排放量”以上表中增减量填写。

2、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 (mg/m ³)
1	筒仓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3	119.025424	31.784369	20	0.3	25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10
2	搅拌机废气排放 口 DA004			15	0.3			

综上,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相关要求, 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DA004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3 标准
	车间大门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2 标准

4、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前, 先启动环保设施再开始生产; 在生产结束时, 先停止生产, 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确保不出现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项目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原因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处理效率以 0 计),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名称	非正常排 放原因	处理 效率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 续时间	年发生频 次	应对措施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①水泥筒仓顶部呼 吸孔及库底粉尘	颗粒物	废气处理 装置发生 故障	0	6.3	2400	1h	0~1 次/年	加强管理, 发现故障 立即停止 生产, 进行
②号水泥筒仓顶部 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6.3	2400			

粉煤灰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5.4	4800			检修
搅拌机搅拌粉尘				16.5	1428.6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废气极有可能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

5、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搅拌机搅拌粉尘通过管道连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运输车辆扬尘通过喷雾降尘、扫地车清扫等方式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装载机下料粉尘通过喷雾降尘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见下图 4-1。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和治理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筒仓和搅拌机所有排气筒直径均为 0.3m，风量均为 3000m³/h，则风速约为 11.8m/s。

	所有排气筒风速均符合《水泥工业袋式除尘工程技术规范》中“5.62 排气筒出口直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其流速可取 10~16m/s”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合理。 ②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由三个方面组成，一个是过滤原理，另一个是清灰原理和最后粉尘的清理，他们分别是： 过滤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大部分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除。 清灰原理：随着过滤时间的延长，滤袋上的粉尘层不断积厚，除尘设备的阻力不断上升，当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清灰装置开始进行清灰。首先，一个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极短促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袋，使滤袋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 粉尘收集：经过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来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由灰斗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 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对大于 0.1μm 的微粒效率可达 99%以上，设备阻力损失约为 980~1470Pa。 布袋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设备结构简单、容易操作、便于管理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工业含尘废气的收集与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中 6.2 节，水泥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中 C3021 行业系数表可知，“混凝土制品”物料运输贮存、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可达 99.7%。企业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推荐的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因此，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能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取值 99.7%是可行的。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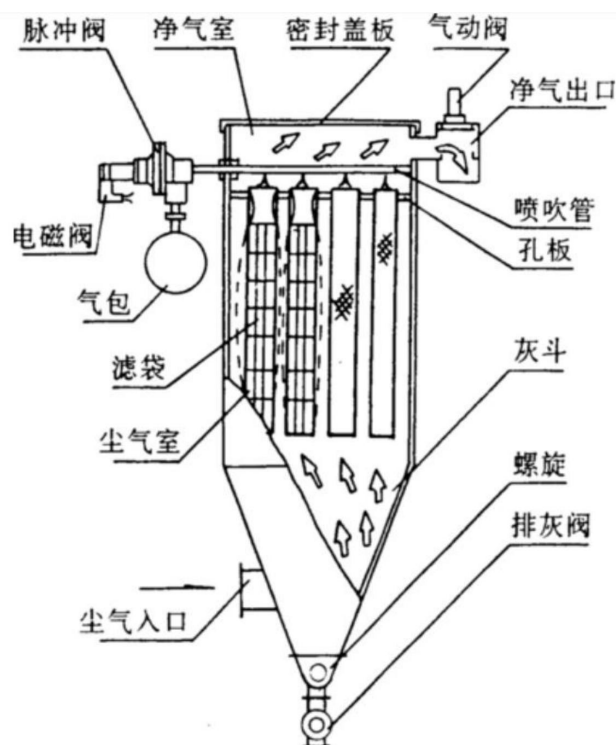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工作示意图

工程实例：根据《常熟瑞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筒仓粉尘、搅拌粉尘等均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其 2023 年 8 月 25 日—26 日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喷雾降尘工作原理：根据风送式原理，先使用进口高压泵、微细雾化喷嘴将水雾化，再利用风机风量和风压将雾化后的水雾送到较远距离，使得水雾到达较远距离同时能够覆盖更大面积，水雾与粉尘凝结后降落，从而达到降尘目的。具有风力强劲、射程远、覆盖范围广、工作效率高、可移动，操作简单方便等特点。

此外，建设单位还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建设单位分别在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生产管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物料装卸、储存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从源头控制：

a. 厂区安排专人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收集降尘；

	b.对进出运输车辆限制车速； c.原料运输过程，加盖抑尘网、篷布或车辆密闭输送； d.车间内设置合理的废气管道收集系统，同时要求规范化作业，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2) 过程控制：制定严格的设备检修规程，并增加设备检修频次，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设施各环节的密封性能，防止因设备故障导致的污染物失控排放；选用高质量的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并经常对设备检修维护，将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各工序尽量避免敞开操作，减少粉尘挥发逸入大气。 3) 生产管理：建设项目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明确各道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对操作技能好、责任心强的生产人员进行奖励，反之则进行淘汰和处罚。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经验，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4)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物料运输车辆均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防止物料遗撒；且装车时要求物料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等。 b.在居民相对集中的地段，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运输车辆尽可能减少鸣笛，降低车速，减少车辆带起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及处理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淳溧路 88 号，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现状，南京市采取一系列整治方案后区域环境可得到改善。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敏感目标为上开泰、杨家边以及零散居民。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及搅拌区冲洗废水、皮带输送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①搅拌机及搅拌区冲洗废水
--	--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可知，搅拌机及搅拌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39.1t/a，经“砂石分离+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②皮带输送机冲洗废水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可知，皮带输送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30t/a，经“砂石分离+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③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可知，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6552.32t/a，其中车辆出厂前轮胎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回到厂内后，车辆内部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产生及排放情况、治理设施

改建项目水污染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情况（回用）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搅拌机及搅拌区 冲洗废水 539.1t/a		SS	1000	0.539	砂石分离+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储水池	分离、沉淀	90	是	100	0.054	全部回用	不外排
皮带输送机冲洗 废水 630t/a		SS	1000	0.63					100	0.063		
车辆冲洗废水 46552.32t/a		SS	1500	69.828	三级沉淀池+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储水池或砂石分离+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储水池		90	是	150	6.983		
汇总	47721.42t/a	SS	1487.75	70.998	/	/	/	/	148.78	7.1	/	/

改建后全厂水污染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情况(回用)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604.8t/a	COD	400	0.242	化粪池+ 二级生化处理 设施	A/O	80	是	80	0.048	回用 或托 运	不 外 排
	SS	300	0.181			70		90	0.054		
	NH ₃ -N	30	0.018			50		15	0.009		
	TP	4	0.002			0		4	0.002		
	TN	60	0.036			0		60	0.036		
食堂废水 504t/a	COD	400	0.202	隔油池+ 化粪池+ 二级生化处理 设施	A/O	80	是	80	0.0403		
	SS	300	0.151			70		90	0.0454		
	NH ₃ -N	30	0.015			50		15	0.0076		
	TP	4	0.002			0		4	0.002		
	TN	60	0.030			0		60	0.03		
	动植物油	160	0.081			50		80	0.040		
搅拌机及搅拌区冲洗废水 3234.6t/a	SS	1000	3.235	砂石分离+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储水池	分离、沉淀	90	是	100	0.323		
皮带输送机冲洗废水 3780t/a	SS	1000	3.780					100	0.378		
车辆冲洗废水 331035.3t/a	SS	1500	496.553	三级沉淀池+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储水池或砂石分离+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储				150	49.655		

					水池							
汇 总	339 158 .7 t/a	COD	1.308	0.444	/	/	/	/	0.26	0.0883	/	/
		SS	1485.73 6	503.900					148.765	50.455		
		NH ₃ -N	0.098	0.033					0.049	0.0166		
		TP	0.013	0.004					0.013	0.004		
		TN	0.196	0.067					0.196	0.067		
		动植物油	0.238	0.081					0.119	0.040		

3、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排放口，搅拌机及搅拌区冲洗废水、皮带输送机冲洗废水和搅拌车内部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储水池处理，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储水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相关标准后回用生产。

本项目废水收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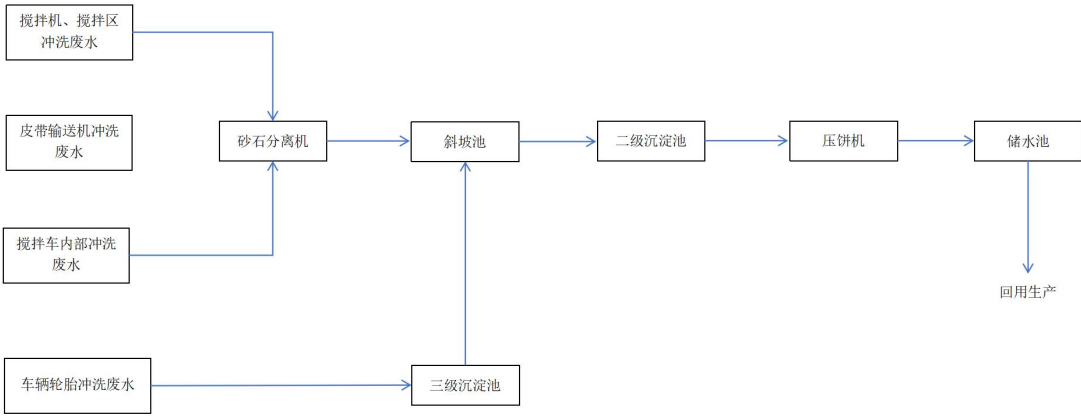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水收集流程示意图

（1）废水水质回用可行性

搅拌机及搅拌区冲洗废水、皮带输送机冲洗废水和搅拌车内部冲洗废水：首先进入砂石分离机，将废水中的砂石料分离出来，砂石料回用于生产，浆水进入斜坡池+二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浆水进入储水池，回用于生产，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得砂浆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首先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斜坡池+二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浆水进入储水池，回用于生产，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得砂浆回用于生产。

其处理工艺见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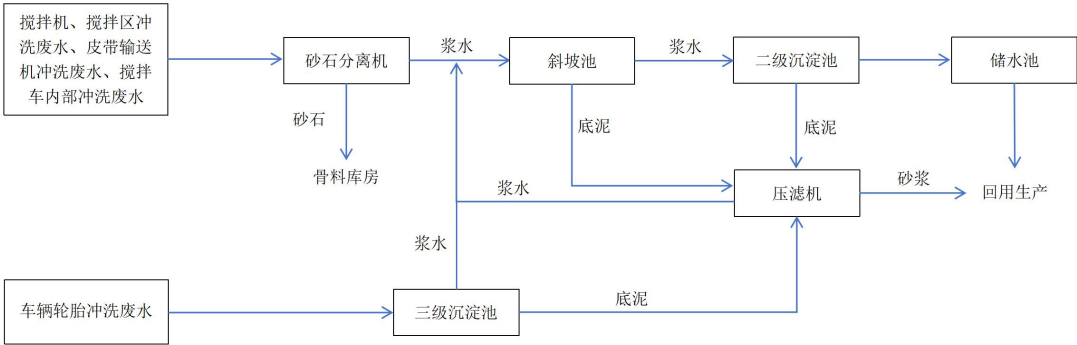


图 4-4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附录 C 可行性技术参考表，采用沉淀池为可行性技术。

表 4-9 废水处理预期效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处理效率	出水浓度	回用标准
搅拌机及搅拌区冲洗废水、皮带输送机冲洗废水	SS	2500mg/L	99%	25mg/L	/
车辆冲洗废水	SS	1500mg/L	99%	15mg/L	/
	石油类	1mg/L	50%	0.5mg/L	1.0mg/L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相关标准。

（2）二次污染物处置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主要的二次污染环节为沉淀产生的砂浆和砂石，砂浆和砂石均属于本项目的原材料，因此该部分污染物可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综上分析，本项目回用水满足水质要求、具有切实可行的回用途径，建设单位应充分做好运行记录，并加强监控，确保无工业废水流出厂区范围，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4、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出于环保角度考虑，建议企业每年对储水池进行一次监测，以掌握水质情况，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出水水质标准
冲洗废水	储水池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三、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筛砂机以及皮带运输机，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80-85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计降噪量达 10dB（A）左右。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4）强化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确保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可达 20dB（A）左右。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X	Y	Z		
1	生产车间	振动筛砂机	8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座减振+日常维护保养	102	188	1	全天	20
2	生产车间	皮带输送机 1	80		103	190	3	全天	20
3	生产车间	皮带输送机 2	80		105	190	3	全天	2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正北方向为 Y，高度为 Z。

2、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①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21）的有关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的简化。

A：室内声源计算公式：

$$L_{oct,i}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dB）；

L_{woct} ——某个室内声源的 A 声级（dB）；

r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为方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B：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A(r) = LA_{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值（dB）；

$LA_{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值（dB）；

A_{div} ——声级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

C：预测点的 A 声级叠加公式：

$$L_{A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A_i} \right)$$

式中： $LA_{总}$ ——预测点处总的 A 声级（dB）；

LA_i ——第 i 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 A 声级（dB）；

n ——声源个数。

②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是否达标
	—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35.87	57.7	46.3	57.73	46.68	达标
南厂界	31.37	57.7	46.8	57.71	46.92	达标
西厂界	40.12	57.1	47.1	57.19	47.89	达标
北厂界	43.72	56.7	46.1	56.91	48.08	达标

注：本次噪声叠加背景值选取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噪声监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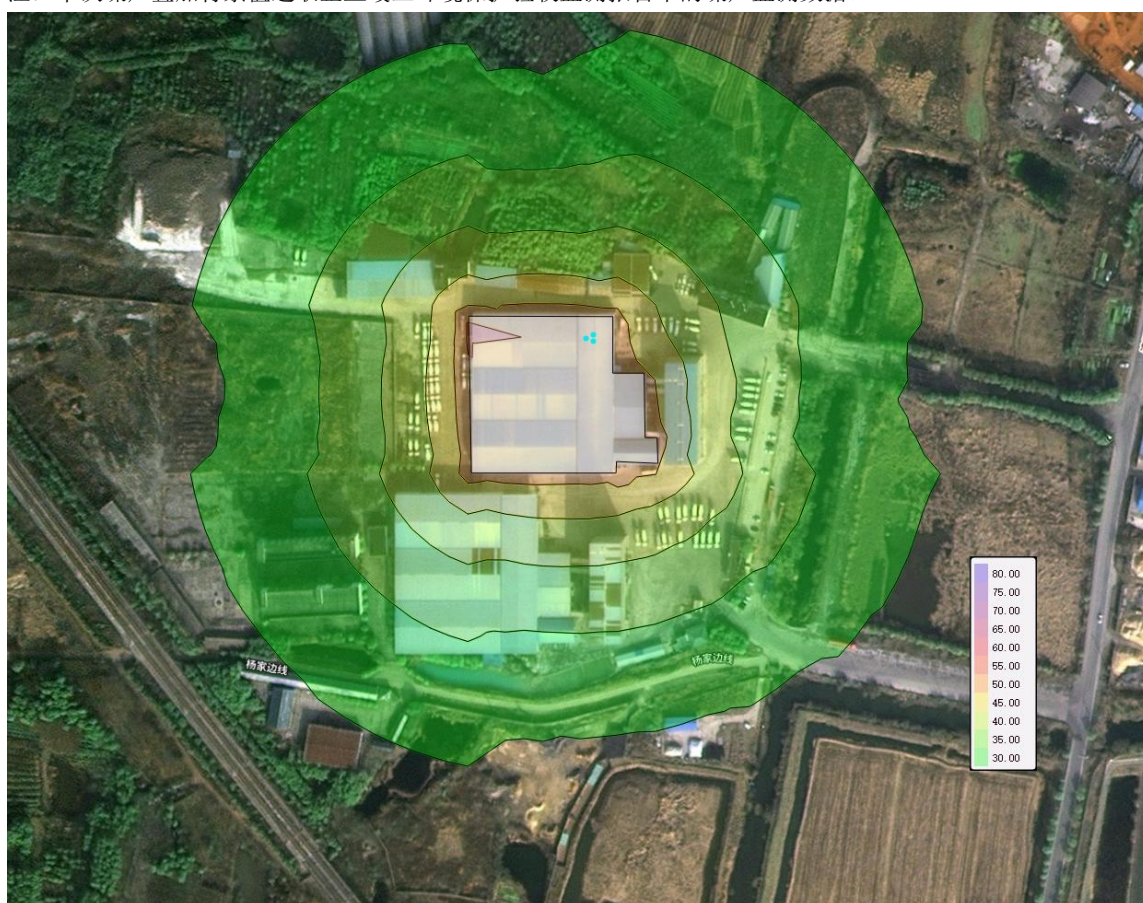


图 4-5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需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3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声级 Leq (A)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垃圾；水泥、粉煤灰、减水剂等经罐车运输进厂后通过空压机打入料仓，无废包装物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产生的废布袋、产品检验产生的取样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和储水池产生的污泥，同时原环评并未核算废弃的废齿轮油、废油桶以及含油抹布，本次全部重新核算。

(1) 收集的粉尘

根据筒仓和搅拌机粉尘的产生量、处理效率可知，本项目收集的粉尘量为 34.39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约 3 个月更换一次，一个布袋重约 1kg，则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2t/a。

(3) 取样料

项目湿拌砂浆需取样检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湿拌砂浆每天取样 1 次，一次取 1kg 左右，则本项目取样料产生量为 0.35t/a，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4) 沉渣

根据各类冲洗废水中 SS 产生量，沉淀池 SS 处理效率以 80%计，沉渣产生量约为 57t/a，含水率约为 90%，经压滤机压滤后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压滤后的沉渣含水率约为 60%，则本项目沉渣产生量为 14.25t/a。

(5) 污泥

根据各类冲洗废水中 SS 产生量，储水池 SS 处理效率以 10%计，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7.1t/a，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置，不在厂区贮存。

(6) 废齿轮油

本项目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齿轮油，全厂废齿轮油年产生量为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齿轮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900-214-08），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齿轮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齿轮油使用量约为 0.1t/a，油桶规格 20kg/桶，则废弃油桶约为 5 个，每个油桶按 2kg 计，总重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弃的含油手套

项目完成后全厂废弃的含油手套产生量为 0.01t/a，含油手套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及危险废物判定

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固废进行分类，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泥、矿粉等	34.39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取样料	取样检验	固态	水泥、矿粉等	0.35	√	/	
3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水泥、矿粉等	14.25	√	/	
4	污泥	废水处理	液态	水泥、矿粉等	7.1	√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2	√	/	
6	废齿轮油	设备保养	液态	齿轮油	0.05	√	/	
7	废齿轮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铁桶	0.01	√	/	
8	含油手套	设备保养	固态	沾染齿轮油的抹布及手套	0.01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6。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收集粉尘	一般 固废	废气 处理	固态	水泥、矿粉等	SW17	900-099-S17	34.396	收集后回用 于生产
2	取样料	一般 固废	取样 检验	固态	水泥、矿粉等	SW17	900-099-S17	0.35	收集沥干后 在厂区贮 存，定期交 由专业单位 处理
3	沉渣	一般 固废	废水 处理	固态	水泥、矿粉等	SW17	900-099-S17	14.25	
4	污泥	一般 固废	废水 处理	液态	水泥、矿粉等	SW07	900-099-S07	7.1	定期交由专 业单位处 置，不在厂 区贮存
5	废布袋	一般 固废	废气 处理	固态	布袋	SW59	900-009-S59	0.02	收集后外售
6	废齿轮油	危险 废物	设备 保养	液态	齿轮油	HW08	900-214-08	0.0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7	废齿轮油桶	危险 废物	设备 保养	固态	铁桶	HW08	900-249-08	0.01	
8	含油手套	一般 固废	设备 保养	固态	沾染齿轮油的 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 治措施
1	废齿轮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保养	液	齿轮油	废齿轮油	T/I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2	废齿轮油 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保养	固	金属	废齿轮油	T/In	
3	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保养	固	沾染废齿 轮油的手 套	废齿轮油	T/In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3、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本项目固废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取样料、沉渣收集压滤后在厂区贮存，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

	存间面积约 75m²，贮存高度以 1 米计，沉渣密度以 2t/m³ 计，一般固废暂存间最大可暂存 150t 的沉渣，能够满足贮存需求；污泥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置，不在厂区贮存。 此外，建设单位应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齿轮油及油桶、含油手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收集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性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设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m²，根据企业危废的贮存方式、堆放方式，按 1m² 可储存 0.8t 危废，使用面积按 80% 计算，危废仓库最大可暂存 1.92t 的危险废物，能够满足贮存需求。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 ①危险废物仓库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 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④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 ⑤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⑥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	---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新贮存设施标志的样式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图 4-6 新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左边横版，右边竖版）

本项目危废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进行贮存，危废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SF0001）	废齿轮油	0.05	HW08	900-214-08	厂区西南角	3m²	密封桶装	1.92t	3 个月
2		废齿轮油桶	0.01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含油手套	0.01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

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南京市溧水区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及其他
2	南京市溧水区	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及其他

建设单位可主动与上述危废处置单位或其他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时办理危废转移联单，并在正式转移之前按照危废暂存相关管理规定妥善保管，不可私自外排。

4）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评价依据

（1）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

和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筛选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物质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名称	易燃易爆特性	有毒有害特性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
1	齿轮油	可燃	/	是
2	废齿轮油	可燃	/	是
3	废齿轮油桶	可燃	/	是
4	含油手套	可燃	/	是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导则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t）	最大贮存量（t）	q/Q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齿轮油	2500	0.05	0.00002	否
2	废齿轮油	2500	0.05	0.00002	否
3	废齿轮油桶	2500	0.01	0.000004	否
4	含油手套	2500	0.01	0.000004	否
项目 Q 值				0.000048	否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所规定的临界量，本项目危险单元内存在的风险物质 Q 值= $q_1/Q_1+q_2/Q_2+\dots+q_n/Q_n=0.000048<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仅对风险事故分析、风险防范措施等给出定性的说明。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的分析以及生产工艺过程中各工序的操作温度、压力及危险物料等因素，分析可能发生的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生产装置区主要危险、有害性分析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生产设施环境风险源识别						
序号	单元名称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设备保养	齿轮油	遇明火引发火灾	大气	周边 5k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废齿轮油		大气	

(3) 可能影响的途径

全厂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大气环境：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地表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轻质燃油油罐汽车通用技术条件》（GB9419-88）、《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运〔1987〕802 号）等，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②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设置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③暂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必须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为了防止泄漏的废液污染土壤，暂存间的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危险废物的贮存车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④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⑤化学品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一个减水剂桶用于存放减水剂，容积为 1t，企业在减水剂桶存放区域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需大于减水剂桶体容积，同时地面和围墙均做防渗处理。另外安排员工定期对包装容器及贮存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破损迹象，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减水剂不会泄漏至外环境。

⑥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

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⑦消防应急措施

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 110 电话报警，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

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中注意厂内应急预案与溧水区及南京市应急预案相衔接，将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统计清楚，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厂内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3、分析结论 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一旦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及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专职应急人员在第一时间组织影响范围内的职工、居民进行疏散。本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程度之内，环境风险可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溧水）区	东屏街道淳溧路 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01737	纬度	31.77781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库内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废弃的含油手套等危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废齿轮油、含油手套等遇明火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₂、氮氧化物；若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污染物将不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若“四防”措施不到位，危废仓库内废齿轮油、废油桶、			

	废弃的含油手套泄漏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②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③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④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⑤配备充足的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⑥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可判定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六、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生产工序均在地面车间内进行，车间内部均已完成地面硬化；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搅拌运输车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入“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储水池再次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各类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饼机”设施处理后，排入储水池中再次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库、生产车间、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等及配套管线、沉淀池、储水池、洗车平台等，若发生渗漏，有害组分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的有毒液体会渗入土壤，通过垂直渗入等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防控措施 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源头措施： （1）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固废临时堆放点均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提高防渗等级，采取二层防渗措施，即在底层铺上 10 厘米厚的三合土层，其上采用水泥硬化抹面，防止灰渣贮存过程发生溢漏，	

造成堆积现象，导致地下水污染。

(3) 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并提高防渗等级，确保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

(4) 废水输送、排放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或管道采用地上形式敷设，并做好日常检查、维修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5) 企业厂区储水池应采用防渗结构，并进行防腐处理，保证其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

根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影响程度不同，本项目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暂存间	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等及配套管线、沉淀池、储水池、洗车平台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对废水收集管网、阀门进行定期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管网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或者 HDPE 管。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绿化区以外的分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运营期应对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定期检查，发现设施存在破损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正常情况下，建设单位做好以上几点，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要求，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七、车辆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淳溧路 88 号，根据周边道路情况，主要运输方案为沿厂前道路淳溧线向北或南直行。

该运输方案经过的线路沿途需经过 3 个左右的村庄，且道路较窄（宽约 8m 左右），本项目车辆运输可能会对沿线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在上述运输路线中，沿线受影响的敏感点主要为小开太、糖坊里、开泰等。出于环保角度

	考虑，我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对其产生的环境影响： （1）在经过敏感点的时候减速，禁止鸣笛。 （2）加强内部管理，合理控制车辆运输时间，避开周边居民出行的高峰时间。 （3）运输车辆尽量采用密闭式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沿途经过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可降至最低，同时建设单位保证将严格遵守上述措施，并保证在后续建设运营过程中，若因原料及产品运输对沿线居民产生不利的环境影响，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解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3	水泥筒仓 2 个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1、表 2、 表 3 标准
		粉煤灰筒仓 2 个			
	废气排放口 DA004	搅拌机 1 个		厂区无组织排放	
	/	罐车进料			
	/	堆场扬尘		喷雾降尘、扫地车清扫地面	
	/	装载机下料			
	/	运输车辆扬尘			
地表水环境	/	搅拌机及搅拌区冲 洗废水	SS	经“砂石分离+斜坡池+二级 沉淀池+压饼机”处理后回 用于生产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 T 19923-2024）产品用 水标准
		皮带输送机冲洗废 水		轮胎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 池+斜坡池+二级沉淀池+压 饼机+储水池”处理后回用 于生产、车辆内部冲洗废水 经“砂石分离+斜坡池+二级 沉淀池+压饼机+储水池”处 理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			
声环境	振动筛砂机、皮带输送机等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 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 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产品检验产生的取样料和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储水池产生的污泥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置，不在厂区贮存；废齿轮油、废油桶、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②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③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生产车间、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等及配套管线、沉淀池、储水池、洗车平台按照一般防渗区设置，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绿化区以外的分区按照简单防渗区设置。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库需做好防渗和收集设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也可及时收集避免外泄至车间外。 ②废气、废水处理装置运行故障风险防范措施：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生产废水回用水池若超高位警戒线，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泵抽到周边的消防水池缓冲，以防溢流到厂区外。 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电气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措施。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等”，及时对排污许可登记表进行延续。 ②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③企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噪声污染源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六、结论

江苏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进行年产 30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和建筑面积。该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828	0.52	/	0.104	0.034	0.794	-0.034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1.261	4	/	0.1605	0.0495	1.2115	-0.049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3	/	/	0	0	6.3	0
	餐厨垃圾	1.26	/	/	0	0	1.26	0
	废油脂	0.164	/	/	0	0	0.164	0
	收集的粉尘	275.172	/	/	34.396	-11.466	263.706	-11.466
	扫地料	150	/	/	0	0	150	0
	取样料	0.7	/	/	0.35	+0.23	0.93	+0.23
	沉渣	103.75	/	/	14.25	-3.04	100.71	-3.04
	污泥	52	/	/	7.1	-1.54	50.46	-1.54
	废布袋	0.12	/	/	0.02	0	0.12	0
危险废物	废齿轮油	0.05	/	/	0	0	0.05	0
	废齿轮油桶	0.01	/	/	0	0	0.01	0
	废弃的含油手套	0.01	/	/	0	0	0.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